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美商沃特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華峰

代 理 人 黃勤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怡全	華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	113年12月31日	59,255元	JE9703859	